

吉首大学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和湖南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复试考核标准，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招生质量，确保公平公正。

二、管理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及其它党委委员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院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分成若干小组，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5名，且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同时配备3名秘书（政治素质考核、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口语面试各1名），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统考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所报考专业对应的学科门类B类考生分数线要求。其中，会计专业硕士（MPAcc）考生进入复试的成绩要求：总分 ≥ 210 分，英语单科分数 ≥ 47 分，管理类综合分数 ≥ 94 分。**

（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仅限非会计专业硕士（MPAcc）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在学校确定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总分降低20分且不得低于251分，单科（满分=100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三）考生符合《吉首大学2024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四) 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破格申请。

(五)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六)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符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

四、调剂

学院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方组织开展调剂工作。若学院学科专业的调剂计划人数少于 2 人，将不开通调剂系统，学院内招生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 2024 年招生简章）；“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考生须符合学院自定复试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对申请同一专业，报考不同学校或初试科目不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如报考学校、专业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如初试科

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统考成绩、专业相关度以及综合能力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若考生在6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次通知其他考生。

6.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7. 其它《吉首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的调剂要求。

（二）调剂的基本程序

1. 公布缺额信息公告

学院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复试分数线等情况，公布缺额信息，最终缺额信息以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调剂信息为准。学院将尽快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分批次发布各专业缺额信息公告，公告中向考生明确告知我校在调剂系统中开始接收调剂志愿申请的具体时间，并同时发布调剂要求。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部分调剂人数少的学科（专业）适当延长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确保调剂工作的公平性，每次在调剂系统开放前，都将提前在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缺额信息公告。

2. 考生申请调剂

所有符合我院各相关学科调剂条件的考生均须在中国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申请调剂。

3. 发送复试通知

报名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对符合学院复试要求的，学院将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

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6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4. 考生缴费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5. 参加复试

复试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具体复试流程参照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凡未能完整参加所有复试环节的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

6. 拟录取

调剂考生按照各学科专业要求参加复试，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7. 录取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复试准备

1. 学院准备

（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

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准确解读招生学科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复试环节全过程，实现无缝链接、闭环管理，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复试时的各项应急预案。

(3) 做好复试现场所需软硬件设备、场地安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2.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必要文具。

(2) 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二) 复试时间

学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报到，3 月 30 日-4 月 1 日正式复试，具体以学院复试通知为准；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15 日，具体以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调剂信息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的调剂复试通知为准。

(三) 缴纳复试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考生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复试费 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四) 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6.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7. 《吉首大学2024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安排专人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学院将分批次提前公布复试时间、地点、形式等具体安排，复试过程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具体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三部分。

1. 笔试：复试笔试主要包括专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加试。闭卷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

专业课：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时长 120 分钟。

思想政治理论：依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报考会计（125300）的考生在复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并将其成绩计入复试成绩。考试时长 120 分钟。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具体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学院自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评分以“合格”或“不合格”衡量，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

4.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六、录取

1. 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以下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面试测试占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 满分为500分成绩除以5;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 专业型学位类专业按以下规则计算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占50%, 复试成绩占50%。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其中, 会计专业硕士的政治理论考试占复试成绩比例不低于1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A)=初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3×50%;

复试成绩(B)=专业课笔试成绩×1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综合面试成绩×25%+政治理论考试成绩×10%;

总成绩=A+B。

2. 录取原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原则上60分为合格分); 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 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不予录取; 复试舞弊者, 取消复试成绩, 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是否录取的基本依据, 学院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 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

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 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 其他情况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者，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招生计划管理

1. 学院可根据生源实际对本单位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但必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拟录取数不得超过学院的总招生计划数,调整招生计划时及时对外公布。

2. 推免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均包含在下达的2024年招生计划内。

3. 截止4月18日,学院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八、信息公开

1. 学院将提前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复试人员名单、调剂条件及缺额数量。本着“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2. 学校将对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信息在研究生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3. 学院调剂工作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等信息将予以公开,其中: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说明。

4. 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

录取。

九、复试监督及纪律要求

1. 学院将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复试工作方案，明确复试、调剂相关原则、程序和相关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学院严格遵守复试录取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将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会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查处。

2. 学院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3.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

十、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2.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吉首大学研招办：0743-8561096；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743-8564492。
5. 其它未尽事项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6.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_____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____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_____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1. 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4.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